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郭曜豪
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惠姿

陳春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3,682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
01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
02 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請求
03 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
05 02年度台抗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對
07 被告郭曜豪就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
08 地（下稱1918或1919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、權利範圍
09 9分之2，於民國85年6月3日登記之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480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第一順位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
11 權不存在；確認被告陳惠姿、陳春燕對被告郭曜豪就系爭土
12 地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，共9分之2），於民國85年10月9日
13 登記之擔保債權額805萬元抵押權（下稱第二順位抵押權）
14 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分別將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
15 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其訴之聲明請求確認不存在及塗銷部
16 分，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
17 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土地價額4,451,859
18 元（ $\langle 40.99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134,000 \text{ 元} + 116.79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124,503 \text{ 元} \rangle \times 2 \div 9 = 4,451,859 \text{ 元}$ 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），低於第一
19 順位或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480萬元、805萬元，揆諸
20 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是
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51,8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22 費53,682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命原告補繳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30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3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朱烈稽